

災損減免地方稅申請書

參考範例

申請人(負責人) 姓 名	王大明	營利事業名稱	
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456789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戶籍(營利事業) 地 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段143號1樓	災害發生日期	113年12月1日
損失發生地點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段143號1樓	災 害 種 類	☐ 風災 ☐ 水災 ☐ 火災 ☒ 地震 ☐ 其它
減 免 稅 目	☒ 1. 房屋稅 ☒ 2. 地價稅 ☐ 3. 使用牌照稅 ☐ 4. 娛樂稅		

受災情形(災害明細)

1. 房屋稅	房 屋 坐 落		毀 損 情 形
	板橋區	里 街 1 段 弄 1 樓 中山路 巷 143 號	☐ 3成以上, 不及5成 ☒ 5成以上
	區	里 街 段 弄 1 樓 路 巷 號	☐ 3成以上, 不及5成 ☐ 5成以上
2. 地價稅	土 地 坐 落		減免面積(平方公尺)
	板橋區	安平 段 小段 200 地號	200 平方公尺
	區	段 小段 地號	
3. 使用牌照稅	車 輛 種 類	車 牌 號 碼	災 害 受 損 情 形
	☐ 汽車 ☐ 機車 (151cc 以上)	車牌：	☐ 需送廠修復，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修復出廠。 ☐ 已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 報停或報廢。
4. 娛樂稅	災 害 停 業 期 間		預 定 恢 復 營 業 日 期
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
※請檢附災害受損減免證明文件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板橋 分處

申 請 人：王大明 王大
明印 (簽章)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1樓

聯絡電話：02-89528200

申請案編碼：020555，公告期限：8天

※納稅義務人災害損失可申請減免稅目及減免規定如下：

壹、房屋稅：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受災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，免徵房屋稅；受災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，得減半徵收房屋稅，並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或房屋稅開徵 40 日（即 3 月 22 日，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前提出申請。

貳、地價稅：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，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，地價稅全免，並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或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，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前提出申請。

參、使用牌照稅：汽車、機車（151cc 以上）因災害受損需修復後始能使用或不堪使用，向所屬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，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，檢具監理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，申請退還自災害發生日起已繳納之使用牌照稅。未能及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相關機關核發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，證明有停駛情形者，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。

肆、娛樂稅：採查定課徵娛樂稅之娛樂業者，因災害無法營業，可於災害發生後申請扣除因災害致未營業之天數，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。

伍、以上如有其他問題，請洽本處及各分處服務電話：

總 處：8952-8200

三重分處：8971-2345

新莊分處：2277-1300

新店分處：8914-8888

中和分處：8245-0100

淡水分處：2621-2001

瑞芳分處：2406-2800

汐止分處：8643-2288

板橋分處：8952-8200

三鶯分處：8671-8230

林口分處：2600-5200